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原因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 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鉴于5名激励对象离 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7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A等级,公 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9,900股进行 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2)。

本次回购完毕后,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 该部分股票的注销。本次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29,900股,公司注 册资本也相应减少229,900元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 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 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债权人 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各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(一)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债权申报方式
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、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,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 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。联系方式如下:

- 1、申报时间: 2024年11月13日起45日内,工作日9:30-11:30; 13:30-17:00
- 2、申报地点: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
- 3、联系人: 董事会办公室
- 4、邮政编码: 222243
- 5、联系电话: 0518-85959992
- 6、电子邮箱: zqb@solareast.com
- 7、其他:
- (1)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;
- (2)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,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